

# 瑪拉基書

## 1. 緒言

1. 瑪拉基書的書名：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瑪拉基”（*Mal'aki*）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Malachias*；在英文聖經叫做“*Malachi*”，在中文聖經為“瑪拉基書”。

2. 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它三部分中間第二部分“先知書”的最後一卷。中文（英文）聖經則依《七十士譯本》的目錄，將先知書放在最後，而瑪拉基書又是先知書最後的一卷，因而也成了整部舊約聖經最後的一卷。

3. 瑪拉基書作為整部舊約最後的一卷，也有它的意義：

- a. 它應該是舊約裡最後的一卷先知書（究竟瑪拉基書是否舊約裡最後的一卷，要視乎我們怎樣看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奉年期，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b. 它放在舊約最後的位置，跟新約的福音書有前後相連的地方。瑪拉基書最後的兩節經文（瑪四 5-6）預言以利亞要來，正呼喚著太十一 14 的施洗約翰。

4. 瑪拉基其人其事：

- a. “瑪拉基”一名是“我的使者”的意思（比較瑪三 1）；
- b. 《七十士譯本》在瑪一 1 將“瑪拉基”一名當作普通名詞，譯做“他的使者”（參下文就本書作者有關的討論）；
- c. 瑪一 1 的標題很簡單，沒有提供關於先知瑪拉基的資料（比較珥一 1，俄 1，拿一 1，哈一 1，同樣沒有提供先知的資料）。

5. 事奉環境：

- a. 瑪拉基是在百姓被擄歸回之後的波斯時期裡事奉：
  - (1) 提及“省長”（瑪一 8，單數是 *pehā*），那是波斯時期特有的用字；
  - (2) 瑪一 3-4 說到以東已經開始被神審判：
    - (a) 瑪一 3-4 暗示以東被審判後還有能力重建，只是神說必會再次拆毀他們；
    - (b) 以東人在主前第五世紀落在阿拉伯人手裡；
    - (c) 以東人在主前第三世紀再被拿巴提人（Nabataeans）進犯。
  - (3) 聖殿已重建，已有利未人的事奉（瑪一 6 起，一 1 起，三 1、8、10）；但聖殿的制度已引起失望，顯示瑪拉基是在聖殿重建了好一段時間之後出來事奉；
  - (4) 百姓的問題不在建殿，而在道德及宗教生活方面：以斯拉記下半卷和尼希米記已開始反映這些情形。

b. 瑪拉基事奉年日應在聖殿重建之後，但至於較確實的日期，有不同的建議（關於圖表中的“建議日期”，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日期均為“主前”）：

傳統日期	建議日期	事件	瑪拉基事奉日期
538	538	所羅巴伯歸回 哈該／撒迦利亞	
516	516	聖殿重建完成	
484-475	-----	（以斯帖事蹟）	（建議一）
459	515	以斯拉歸回	
445	502	尼希米歸回	
434	490	尼希米返波斯	（建議二）
432 ?	486 ?	尼希米重歸耶路撒冷	（建議三）
?	?	尼希米死後	（建議四）
-----	484-475	（以斯帖事蹟）	

(1) 建議一：瑪拉基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後，在以斯拉回國之前事奉：

(a) 瑪二 10-16 提到百姓雜婚（娶外邦女子為妻）；拉九章顯示在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之前，雜婚之事已經發生；

(b) 瑪拉基沒有提到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宗教改革和對付雜婚的工作，暗示瑪拉基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前事奉；

(c) 關於瑪一 8 所說的“省長”（*pehā*，單數）：

[1] 重建聖殿時所羅巴伯做省長，但瑪一 8 不是指所羅巴伯（所羅巴伯大概早死；行獻殿禮時他已不在）；

[2] 所謂獻禮給“省長”，也不會是指獻禮給尼希米，因為他不會收受禮物（參尼五 14-15）；

[3] 尼五 15 暗示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以斯拉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459 年）其間的 61 年裡，除了省長所羅巴伯之外（他不會欺壓百姓），起碼還有兩位猶大省長（尼五 15 的“省長”是個眾數字）；瑪一 8 應該就是說在所羅巴伯之後，在以斯拉回國之前另有省長收受百姓的獻禮；

[4] 實際我們無需要討論瑪一 8 所說的“省長”是否針對了尼希米。瑪一 8 的說話大概不是特指猶大的省長。除了猶大，波斯帝國裡的其它省份也是由省長管治。瑪拉基不過是從人際關係裡提出一個簡單共知的原則：人就算是將禮物獻給在上的官員，也不會將有瑕疪缺欠的禮物呈獻，但以色列人卻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

(d) 這是在“傳統日期”的架構之下所作的一個猜想；如果是在“建議日期”的架構裡，以斯拉的歸回是緊接在聖殿重建之後，那時沒有空隙時間給瑪拉基事奉。

(2) 建議二：尼希米去過耶路撒冷，後來返回波斯；瑪拉基就是在尼希米暫時不在耶路撒冷的這個時期事奉（這時尼希米已經作過早期的改革）：

(a) 關於瑪拉基書沒有提到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改革和對付雜婚的工作：

[1] 尼希米也沒提及以斯拉對付與雜婚的工作（拉九至十章），瑪拉基書照樣可以沒有提及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工；

[2] 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對付雜婚事件時，也沒有重提先前所立的約（尼十三 29—注意尼十三 29b 說：“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不是說“違背祭司利未人與你所立的約”），瑪拉基可以同樣沒有引述尼

希米與百姓先前所立的約。

(b) 瑪拉基勸百姓守摩西律法（瑪四 4），顯示以斯拉已經教導過百姓認識摩西的律法；

(c) 在以斯拉之時，聖殿的開支是由政府支付（拉七 15-24，六 9-10），但稍後聖殿的需要卻是由百姓來負責（尼十 32-39），這跟瑪拉基書所反映的情景相合（瑪三 8）；

(d) 雖然事在尼希米已經來到耶路撒冷之後，但瑪一 8 所說的，卻不是針對當時的猶大省長尼希米：

[1] 從傳統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444 年），共 76 年，其間必定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

[2] 若從所建議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501 年）約有 20 年，其間大概就曾經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瑪一 8 可能是針對那些猶大省長來說的；

[3] 實際，我們大概無需要討論瑪一 8 所說的“省長”是否針對了尼希米。瑪一 8 的說話大概不是特指猶大省的省長。除了猶大，波斯帝國裡的其它省份也由省長管治。瑪拉基不過是在爭辯裡提出一個簡單共知的原則：就算是將禮物獻給在上的官員，人也不會將有瑕疵有缺欠的禮物呈獻，但以色列人竟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

[4] 這樣，瑪拉基書的信息可以是傳講在尼希米在耶路撒冷或不在耶路撒冷之時。

(e) 瑪拉基與尼希米關心相同的事情：

事情	瑪拉基書	尼希米書
百姓雜婚	二 10-16	十三 4-9, 23-30a
十份納一的奉獻	三 8-10	十三 10-14, 31a
祭司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二 8-9, 四 4	十三 29
祭司的罪	一 6 至二 9	十三 4-9
社會上的罪	三 5	五 1-13

(f) 雖然在尼希米的早期，百姓也有過類似的問題（尼十 32-39，十二 44、47 [十份納一的供給]，尼九 2，十 28-30 [雜婚問題]），但瑪拉基大概不是在以斯拉還在、尼希米事奉的早期（即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前）事奉：

[1] 以斯拉也是祭司，瑪拉基責備祭司的說話大概是在以斯拉死後一段時期才發生的；

[2] 另一方面，既然尼希米已經採取行動糾正百姓的過錯，如果他還在耶路撒冷，他必定會貫徹始終的執行。可見瑪拉基起而責備的時候，大概是在尼希米離開了耶路撒冷之時，它給百姓一個疏懶和離棄神的機會。

(3) 建議三：上文建議二所說的理由，基本上也可以支持說瑪拉基是在尼希米再度返回耶路撒冷之後才與尼希米同工；

(4) 建議四：同一道理，人甚至可以說瑪拉基是在尼希米死後隨即出來事奉，為要繼續尼希米建立聖民的工作。

c. 無論我們取上述那一個建議的看法，基本上都無大影響我們對瑪拉基書的內容和信息的理解。

6. 被擄前的先知有時會用“法庭控訴”的方式帶出神對百姓的責備（例如：耶二 9-13；彌六 1-5），瑪拉基書就用了一連串“當面辯論”的方式帶出神對百姓的責備。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瑪拉基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視乎我們怎樣決定瑪拉基事奉的年日（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有關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可對應的參看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瑪拉基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瑪拉基是瑪拉基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接納的說法；
- b. 但有認為“瑪拉基”並不是一個人名：
  - (1) “瑪拉基”可以作為一個普通名詞，是“我的使者”的意思；
  - (2) 神在瑪三1提到祂要差派“我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
  - (3) 《七十士譯本》將瑪一1的“瑪拉基”譯作“他的使者”；
  - (4) 這樣，瑪拉基書不是由一位叫做“瑪拉基”的先知所寫，而是某位自稱為神的使者的人，將一些講章修集成書；
  - (5) 觀乎撒迦利亞書在異象和信息(亞一至六章，七至八章)之後有兩段稱為“默示”(*massā'*)的段落(亞九1，十二1)：
    - (a) 撒迦利亞書這兩段“默示”段落，似是匿名的寫作；
    - (b) 瑪拉基書是跟在撒迦利亞書之後，瑪一1又說它是一個“默示”(*massā'*)的作品，所以瑪拉基書有可能是撒迦利亞書第三個“默示”的段落；
    - (c) 既然這兩個“默示”段落是匿名的段落，“瑪拉基”就不是個人名，而是個普通名詞；
    - (d) 為使小先知書的數目成為“十二”，人就將撒迦利亞書的第三個“默示”段落獨立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書卷。
- c. 但是：
  - (1) 舊約先知書都是具作者或先知的名字的，瑪一1的應該是專有名詞“瑪拉基”；
  - (2) 不少先知的名字都可以作為普通名詞來看，但不能因而說它不是專有名詞；
  - (3) 瑪一1的“瑪拉基”在希伯來文是“我的使者”的意思，不是“他的使者”的意思，顯見《七十士譯本》是對原文的一種註釋，而不是對原文的一個翻譯；
  - (4) 雖然《七十士譯本》將瑪一1的“瑪拉基”譯做“他的使者”，但書名還是叫做“瑪拉基”，暗示並不完全同意瑪拉基書是匿名之作；
  - (5) 瑪三1的“我的使者”是到將來才出現的，他不會是現在寫瑪拉基書的作者；
  - (6) 至於說瑪拉基書原是撒迦利亞書的一部分：
    - (a) 有關講法是先設定亞九1和十二1所帶出的兩個“默示”段落並不是撒迦利亞的寫作，但這個前設是立不住的；
    - (b) 亞九1和十二1所帶出的兩個“默示”段落都是關乎較遙遠的未來，但瑪拉基書的默示，固然離不開未來的遠景(例如：瑪三1-4，四1-3、5-6)，但書中的遠象卻是跟當日百姓的問題和需要混在一起。瑪拉基書的默示跟撒迦利亞書的默示是不同類型的寫作；
    - (c) 亞九1和十二1的標題跟瑪一1的標題也不盡相同。亞九1和十二1說的是“耶和華的默示”，沒有說明誰是經手的人；瑪一1則說是“經瑪拉基／我的使者”。這個分別顯示這三個“默示”段落原不是連在一起的；
    - (d) 說小先知書的數目“十二”是經過編輯者的構思，理論上這個不無可能，但同樣可能的是，在神的默示裡，神就是定意賜下十二卷小先知書。

- d. 所以我們仍然可以相信“瑪拉基”是個人名，就是傳講瑪拉基書的信息，並將那些信息選輯成書的先知的名字。
-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瑪拉基書是先知瑪拉基一人的寫作，有其清晰的思路和一體性：
  - b. 關於瑪四 5-6，有認為只是個附記，為後人所加上去，因為：
    - (1) 瑪三 1 的“我的使者”跟瑪四 5-6 的使者“先知以利亞”，都是指著新約的施洗約翰來說的，但前後對他卻有不同的稱呼介紹；
    - (2) 關於將要來的“主的日子”，瑪四 5（“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跟前文的用字也有所不同（瑪三 2 “他來的日子”，三 17 “我所定的日子”，四 1 “那日”，四 3 “我所定的日子”）。
  - c. 回應：
    - (1) 很明顯的，就是在瑪四 5-6 之前的經文裡，瑪拉基書在“主的日子”方面也用了不的字眼（連瑪三 17 和四 3 兩處譯做“我所定的日子”的，在原文也不盡相同）。所以不的用字不能作為經文來源的根據；
    - (2) 同樣的，瑪三 1 和四 5-6 用了不同的稱呼來介紹有關的“使者”，並不是因為經文有不同的來源。這兩處經文都是指著施洗約翰而言。神用了不同的字眼來介紹他，不足為奇（以賽亞書也用了許多不同的字眼來介紹主耶穌）。
  - d. 所以我們還是承認瑪拉基書的一體性；
  - e. 有爭論究竟瑪拉基書是用散文體還是用詩歌體來寫成。這個問題對瑪拉基書的一體性並無影響，讓學者繼續去討論好了。

## B. 瑪拉基書的編寫日期

### 1. 瑪拉基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瑪拉基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瑪拉基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2. 瑪拉基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這個視乎我們怎樣決定瑪拉基事奉的年日（參上文有關瑪拉基事奉年日的討論）；
- b. 瑪拉基大概是在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後、後來再返回耶路撒冷之時，或是在尼希米死後不久，瑪拉基在神的呼召和感動裡，起來傳講神的信息，建立百姓的生命；
- c. 從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內容來看，雖然歸回的百姓在敬拜偶像方面的問題減少了，但他們在聖殿供應和雜婚方面卻常重蹈覆轍。可見重建聖民是一條漫長的道路。瑪拉基大概有見及此，就在適當的時候，將先前的經歷、責備和教導選輯成書，好作為當代和日後百姓的訓誨；
- d. 對當前的百姓，瑪拉基的信是責備以色列人歸回後竟再次敗壞墮落。瑪拉基期望百姓回轉歸向神。對於以後的世代，瑪拉基顯然是祈望他們不要重蹈先前世代的覆轍。

## 4. 信息

### A. 瑪拉基書的信息

- 1. 神有不變的愛：雖然被擄歸的以色列人仍在多方的困難裡，但神在瑪拉基書開宗明義的宣告，神向祂的百姓的愛沒有改變。只要百姓張眼看一看同樣活在艱難裡的以東要一直衰微，但神卻應許要繼續看顧祂的百姓，他們就知道神仍然愛著他們了。
- 2. 神有不變的約：神愛百姓，是因神跟他們有“約”在先，將神人繫連在一起。神既樂意、也有責任，繼續看顧祝福那些願意信靠祂的子民。瑪拉基書提到四方面的約：
  - a. 利未之約（瑪二 4-8；參民二十五 12-13）
  - b. 列祖之約（瑪二 10）
  - c. 婚盟之約（瑪二 14）
  - d. 將來新約（瑪三 1）
- 3. 人有不變的責任：既然人神都在約裡，人同樣有不變的責任。這份責任要表現在好幾方面：
  - a. 尊敬神——例如：不能將殘疾的祭牲獻上（瑪一 6-14）；
  - b. 順從神——例如：要按照律法的吩咐來生活事奉（瑪二 1-9、10-17）；
  - c. 轉向神——例如：在犯錯的事情上悔改回轉（瑪三 7-12）；
  - d. 信靠神——例如：在艱難的時勢裡仍然信得過神的應許和帶領（瑪三 16 至四 3）。
- 4. 人有不變的盼望：雖然被擄歸的以色列人仍在多方的困難裡，軟弱的百姓也活不出神的榮耀，但神在瑪拉基書的末段宣告神對惡人和敵人的審判。凡敬畏神的，必蒙神保守（瑪三 16 至四 3）；在主的日子裡，必恢復像上古之年的祝福（瑪三 4）。而這份祝福，要由祂“立約的使者”促成（瑪三 1）。

### B. 瑪拉基書與新約的關係

- 1. 保羅在羅九 13 引瑪一 2-3 的說話，說神“愛雅各、惡以掃”，就是說神揀選了雅各，沒有揀選以掃。這表明神有主權可作揀選。只是人要明白羅九 13 這裡說的揀選，不是說揀選人得救或滅亡，而是說揀選人在祂的救贖計劃上與祂同工。
- 2. 主耶穌在太十一 10、14（路七 27）引瑪三 1a，說明瑪拉基書的經文所說的使者就是施洗約翰。換言之，主耶穌是以瑪三 1b 所說的那要忽然進入祂的殿的“主／立約的使者”自居（不過我們不能確定經文說“忽然進入祂的殿”是不是指主耶穌潔淨聖殿一事）。
- 3. 瑪四 5-6 提到“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就是末日最後審判的日子。在這日來到以先，神給人機會，就是在新約裡給人可以相信主耶穌的福音的機會。
- 4. 神與利未人祭司立過平安的約。祭司要有真實的律法在他們口中，他們要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好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可惜他們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因而廢棄了神與利未人祭司所立的約（瑪二 1-9）。神在利未人祭司身上所未能作成的，祂在猶大人祭司（就是屬麥基洗德體系的祭司）主耶穌身上作成了（來七章）。
- 5. 瑪三 8-10 提到百姓對聖殿有什一奉獻的責任，主耶穌在太二十三 23 也說到百姓有什一奉獻的責任。

### C. 瑪拉基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瑪拉基書強調時勢雖然會艱難，但人要持守對神的敬畏和信靠（瑪三 16，四 2）。敬畏神的人終必蒙福：包括將來的拯救和恩惠，還有今時的安穩與安寧，遇見不公不平的事情，也要以信靠神的平常心處之泰然（瑪三 13-15）。
2. 瑪三 4 說將來在“立約的主”要來的日子裡，必恢復像上古之年的祝福——這份屬上古之年的祝福，可以透過主耶穌的救贖，直指創造的安息。
3. 瑪拉基書預言也預備了施洗約翰和主耶穌的到來。主耶穌的降生和救贖，就是要將咒詛除去（瑪四 6b），將真實和終極的祝福（與神同在的安息）賜給相信的人。

### 5. 傳統大綱

- A. 神對百姓的慈愛（一 1-5）
- B. 神對百姓的控告（一 6 至二 16）
  1. 攻擊祭司（一 6 至二 9）
  2. 攻擊百姓（二 10-16）
- C. 神對百姓的警告（二 17 至四）
  1. 主的使者要來（二 17 至三 6）
  2. 百姓應當悔改（三 7-15）
  3. 百姓要被煉淨（三 16 至四 3）
  4. 百姓應當儆醒（四 4-6）

## 6. 結構大綱

■標題（一 1）

■正文（一 2 至四 6）

A. 前提：神對百姓的愛（一 2-5）

i. 神的宣告（一 2a）

ii. 百姓反問（一 2b）

iii. 神的回答（一 2c-5）

B. 正題：神對百姓的責備（一 6-四 6）

I. 爭辯一：關於祭司在奉獻祭物上藐視神（一 6 至二 16）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一 6-7）

i. 神的指責（一 6a）

ii. 祭司反問（一 6b）

i'. 神的指責（一 7a）

ii'. 祭司反問（一 7b）

i''. 神的指責（一 7c）

b. 發揮神的指責（一 8-11）

a'. 重複神的指責（一 12-13a）

b'. 重複發揮神的指責（一 13b 至二 14）

i. 重複上文發揮過的指責（一 13b-14）

→ii. 引申責備祭司背約的罪（二 1-9）

→iii. 引申責備百姓背約的罪（二 10-14）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二 15-16）

II. 爭辯二：關於祭司在說話上厭煩神（二 17 至三 6）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二 17）

i. 神的指責（二 17a）

ii. 祭司反問（二 17b）

i'. 神的指責（二 17c）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1-6）

i. 針對祭司的責備（三 1-3a）

ii. 針對祭司的應許（三 3b-4）

i'. 引申針對百姓的責備（三 5）

ii'. 針對百姓的應許（三 6）

III. 爭辯三：關於百姓在奉獻供物上虧欠神（三 7-12）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三 7-8）

i. 神的指責（三 7a）

ii. 百姓反問（三 7b）

i'. 神的指責（三 8a）

ii'. 百姓反問（三 8b）

i''. 神的指責（三 8c）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9）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三 10-12）

IV. 爭辯四：關於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三 13 至四 6）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三 13-15）

i. 神的指責（三 13a）

ii. 百姓反問（三 13b）

iii. 神的指責（三 14-15）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16 至四 6）

i. 神的應許（三 16-18）

ii. 神的警告（四 1）

iii. 神的應許（四 2-4）

iv. 神的警告（四 5-6）

## 7. 結構分析

瑪拉基書共有四章經文。撇開一 1 的標題，經文基本上是有一個對比的結構：

第 A 段（一 2-5）宣告神對祂的百姓的愛；

第 B 段（一 6 至四 6）指出神對祂的百姓的責備。

這個先愛後罵的對比手法，是要讓百姓從開始就知道，神責備他們並不是因為神憎恨他們，反而是因為神愛他們。神愛他們才語重深長的責備他們，好叫他們懂得回轉，再次得著神的祝福。

在記神責備百姓的第 B 段裡（一 6 至四 6），經文可以分為四個段落，記神跟祭司和百姓四番爭辯的說話：第 I、II 段關於祭司的問題（但兩段也都引申去針對百姓），第 I'、II' 段則關於百姓的問題。此外，四個爭辯的段落也前後穿插平行：第 I 段跟第 I' 段平行，基本上是用相同的格式來表達，都涉及人在獻祭供物上對神的不是；第 II 段跟第 II' 段平行，基本上也是用相同的格式來表達，都涉及人在說話態度上對神的不是。

第 I 段（一 6 至二 16）記第一個爭辯，是關於祭司在奉獻祭物上藐視神：

第 a 段（一 6-7）記神對祭司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經文是穿插的記述神和祭司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一 6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他們不尊敬神；第 ii 段（一 6b）是祭司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不尊敬神；第 i' 段（一 7a）延伸第 i 段（一 6a）和回答第 ii 段（一 6b），指出祭司在獻祭物上不尊敬神；第 ii' 段（一 7b）延伸第 ii 段（一 6b）和回應第 i' 段（一 7a），祭司再反問究竟他們在獻祭物的甚麼事情上污穢神；第 i'' 段（一 7c）是經過一而再的責備和反駁之後，神決定性的一句指責的說話。

第 b 段（一 8-11）是發揮神在上文的指責，指責他們將有殘疾的祭牲也獻上。

第 a' 段（一 12-13a）跟第 a 段（一 6-7）對應，再次重複神指責祭司藐視神的祭物。

第 b' 段（一 13b 至二 14）基本上是跟第 b 段（一 8-11）對應。文中第 i 段（一 13b-14）首先對應上文，再次重複指責祭司將有殘疾的祭牲獻上。兩處都說到神的名在外邦中必被尊崇可畏（一 11b，一 14b）。

第 b' 段除了有第 i 段（一 13b-14）對應第 b 段（一 8-11）之外，它還引申出兩段責備的說話：

→ 第 ii 段（二 1-9）首先繼續前面論祭司的說話，引申責備祭司背約的罪。因為他們藐視神、徇情面而背離了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生命和平安的約，所以神要使他們被藐視。

→ 第 iii 段（二 10-14）是從第 ii 段論神與祭司所立的約，引申轉去責備百姓背約的罪，就是他們背離婚姻之約，使人受到欺負。

第 c 段（二 15-16）是一段從二 10-14 的責備帶出來的勸勉的說話，勸勉百姓在婚姻事情上要得神喜歡。雖然它跟祭司所犯的罪（獻殘疾的祭牲）無直接關係，但總算是在本處末段一番勸勉的說話。

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記第二個爭辯，是關於祭司在說話上厭煩神：

第 a 段（二 17）記神對祭司的指責和祭司對神的反問。經文前後對應的記述神和祭司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二 17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他們出聲表明他們厭煩神；第 ii 段（二 17b）是祭司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怎樣出聲厭煩神；第 i' 段（二 17c）對應第 i 段（二 17a），重申神對祭司的指責，指出他們說過甚麼話去厭煩神。

第 b 段（三 1-6）發揮神對祭司的指責，並且引申針對百姓，造成兩個段落。這兩

個段落是用平行的手法鋪排，兩者都帶出神的應許。

第 i 段（三 1-3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當神的使者來到之時，有罪的祭司將無法擔當神使者的審判。

第 ii 段（三 3b-4）是神對祭司的應許，應許當神的使者來到之時，祂要復興古時之獻祭。

第 i' 段（三 5）對應第 i 段（三 1-3）針對百姓，指責有罪的百姓將要受到神的審判。

第 ii' 段（三 6）對應第 ii 段（三 4）針對百姓，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信實不變的神不會使百姓完全滅亡。

第 I' 段（三 7-12）記第三個爭辯，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平行對應，也是關於人在奉獻供物上對神的虧欠，不過這一次是關於百姓奉獻的供物（而不是關於祭司的獻祭）：

第 a 段（三 7-8）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a 段（一 6-7）對應，記神對百姓的指責和百姓對神的反問。經文也是穿插的記述神和百姓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三 7a）是神對百姓的指責，指責他們不遵守律法；第 ii 段（三 7b）是百姓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不遵守律法；第 i' 段（三 8a）延伸第 i 段（三 7a）和回答第 ii 段（三 7b），指出百姓在奉獻供物上不遵守律法，虧欠了神；第 ii' 段（三 8b）延伸第 ii 段（三 7b）和回應第 i' 段（三 8a），百姓再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虧欠了神、奪取了神的供物；第 i'' 段（三 8c）是經過一而再的責備和反駁之後，神決定性的一句指責的說話，說他們在什一奉獻上奪取了神的供物。

第 b 段（三 9）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b 段（一 8-11）對應，發揮神在上文的指責，說通國的百姓都是這樣奪取神的供物。

這裡第 I' 段沒有像第 I 段那樣有重複和引申的指責的說話（一 12 至二 14）。但它的第 c 段（三 10-12）可以說是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c 段（二 15-16）對應，是一些從責備中帶出勸勉的說話的來。這裡是在責備之餘，勸勉百姓不妨來試試神，看看神否會在奉獻的事情上要傾福與肯奉獻的人。

第 II' 段（三 13 至四 6）記第四個爭辯，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第二個爭辯平行對應。這個爭辯也是關於人在說話上頂撞神，不過這一次是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而不是祭司在說話上頂撞神）。此外，第 II 段和第 II' 段都提到“敬畏”，都有“神要煉淨”的意味。

第 a 段（三 13-15）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的第 a 段（二 17）對應，記神對百姓的指責和百姓對神的反問。經文也是前後對應的記述神和百姓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三 13a）是神對百姓的指責，指責他們出聲頂撞神；第 ii 段（三 13b）是百姓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怎樣出聲頂撞神；第 i' 段（三 14-15）對應第 i 段（三 13a），重申神對百姓的指責，指出他們說過甚麼話去頂撞神。

第 b 段（三 16 至四 6）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的第 b 段（三 1-6）對應，發揮神對百姓的指責。不過，這裡的第 b 段跟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在兩處地方有所不同：

(1) 因為這裡的第 b 段是直接針對百姓，所以不需要像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那樣引申去針對百姓。不過，這裡直接針對百姓的第 b 段還是像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那樣分成兩個平行的段落，兩者都帶出神的應許。

(2) 這個段落是先提到神的應許，後提到神的審判煉淨。

第 i 段（三 16-18）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敬畏神的人在神所定的日子裡要歸屬

於神，蒙神憐憫，可以事奉神。

第 ii 段（四 1）是神對百姓的警告，警告在神的日子臨近之時，神要用火來煉淨祂的百姓，除去所有惡人。

第 i' 段（四 2-4）對應第 i 段（三 16-18），也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敬畏神的人在神所定的日子裡要得著醫治，歡喜跳躍，可以按摩西的律法典章來事奉神。

第 ii' 段（四 5-6）對應第 ii 段（四 1），也是神對百姓的警告，警告在神的日子臨近之時，神要用以利亞來煉淨祂的百姓，叫人回轉，不肯回轉的要受咒詛。

除了上述的平行對應的手法之外，我們也看見經文常用問答的方法來帶出神所要說的說話。

## 8. 內容註解

### ■ 標題（瑪一 1）

1. 簡單的標題，沒有說明瑪拉基的父親和他事奉的日期（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關於“瑪拉基”一名是否普通名詞，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 正文（瑪一 2 至四 6）

#### A. 前提：神對百姓的愛（瑪一 2-5）

- i. 神的宣告（瑪一 2a）
  1. 神向百姓宣告“我曾愛你們”：
    - a. 意思不是說神現在不愛百姓了；
    - b. 它只是指出神愛百姓的事實：神過去已經開始愛百姓，直到現在仍然是愛他們；
    - c. 其實可索性譯做現在時式：“我愛你們”。
  - ii. 百姓反問（瑪一 2b）
    1. 百姓反問神“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 a. 百姓不一定是親口說過這一句話，但他們的行為表現，顯示他們有這樣的思想，就是不覺得神愛他們；
      - b. 是神一個修辭式的問題，借百姓的口說出他們的思想或感覺（下同）。
    - iii. 神的回答（瑪一 2c-5）
      1. 百姓覺得神沒有愛他們，顯然是從當前被擄歸回之後仍然荒涼的景況來看，忘記了神從最開始怎樣呼召和引領他們，也忘記了神怎樣在懲罰之餘仍施恩給他們。
      2. 於是神訴諸以色列和以東的分別，從而指明祂對以色列的愛：
        - a. 神“愛雅各、惡以掃”（參羅九 13）
          - (1) “雅各”、“以掃”重點不在他們個人，而在所代表的民族；
          - (2) 不是說神恨以掃，而是說沒有像愛雅各那樣愛以掃；
          - (3) 神愛雅各的方式：
            - (a) 神有個工作，就是普世的救贖工作；
            - (b) 神揀選雅各，與以色列人立約，建立一個緊密的關係；
            - (c) 這個緊密的關係就是要跟以色列民同工，作成祂的救贖：其中神要祝福以色列，藉以祝福外邦；
            - (d) 神這個救贖工作必要成就，所以就算以色列犯罪失敗，神基於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就是在懲罰審判過他們之後，仍會與他們同工，直到透過他們成就了祂普世救恩的工作為止；
            - (e) 所以雖然神不久之前使百姓亡國被擄，神基於最初對以色列的愛，祂仍要叫百姓歸回。他們歸回，就表明了神當初的愛到現今仍是真實的。
          - (4) 相對來說，神就沒有這樣對待以掃：
            - (1) 神使以掃荒涼：荒涼本身不是問題，因以色列也曾荒涼；
            - (2) 問題是荒涼後沒有復興他們；
            - (3) 經文細說神對以東的審判，重點不在審判的事實，而在他們仍在審判荒涼當中，也就是他們沒有復興過來；
            - (4) 縱然他們會嘗試復興自己，神也會阻止，藉以突顯神對以色列的復興；

- (5) 因著神愛雅各和沒有同樣愛以掃，他們兩個民族就有了不同的結局。
3. “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瑪一5）：
    - a. 以東被神懲治：主後七十年以東敗亡在羅馬手上，完全消失了；
    - b. 在屬靈上：以東所代表的敵人（參俄巴底亞書），也要被神懲治。

#### B. 正題：神對百姓的責備（瑪一6至四6）

1. 經文有時說明所針對的對象（例如：瑪一6至二9針對祭司），但有時沒有說明，要從上下文和經文本身內容來推想決定。

2. 這裡各段經文的對象大概像如下所建議的：

- a. 對著祭司（在獻祭方面的問題）：瑪一6至二16；
- b. 對著祭司（在說話方面的問題）：瑪二17至三6；
- c. 對著百姓（在獻祭方面的問題）：瑪三7-12；
- d. 對著百姓（在說話方面的問題）：瑪三13至四6。

3. 對著祭司的兩個段落，在責備祭司之餘都各別引帶出責備百姓的說話。

4. 兩個針對獻祭的段落都帶出勸勉的說話。

5. 兩個針對說話的段落都帶出應許的說話。

##### I. 爭辯一：關於祭司奉獻祭物（瑪一6至二9）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瑪一6-7）

i. 神的指責（瑪一6a）

1. 神責備祭司沒有像兒子尊敬父親那樣尊敬神，沒有像僕人敬畏主人那樣敬畏神。
2. 他們的態度甚至可以說是藐視神。

3. “名” = 擁有該名字的人；“藐視神的名” = 藐視神。

ii. 祭司反問（瑪一6b）

1. “在何事”：祭司不同意或不承認他們藐視神，要求具體指明他們怎樣藐視了神。

i'. 神的指責（瑪一7a）

1. 神就加以具體的指明：祭司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就是他們獻祭時獻上污穢的祭牲。

ii'. 祭司反問（瑪一7b）

1. “且說”（《和合本》）一語跟瑪一6“你們卻說”是同樣的一個字，是祭司就著神的回答進一步的反問或反駁。
2. 實際神所講的已經是很具體的了，但祭司仍表示不同意或不承認他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要求神更具體的指明。

i''. 神的指責（瑪一7c）

1. 於是神更具體的指明他們怎樣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
2. 不過在更具體的指明以先，神再次指出他們藐視神的態度：
  - a. 《和合本》“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應作“就在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 b. 瑪一8-11就進一步發揮他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是怎樣一回事，也就是他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的情形。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一8-11）

1. 祭司將“瞎眼的、瘸腿的、有病的”祭牲獻上為祭：
  - a. 不是說祭司自己獻祭時，要獻上那些有殘疾的牲畜；

- b. 而是說他們接納百姓獻上那些有殘疾的牲畜；他們將有殘疾的牲畜接過來，獻上為祭。
- c. 表明他們雖然知道律法的要求（參瑪二1），不可獻上有殘疾的牲畜為祭，但他們也不理會：
  - (1) 這種態度不是基於對百姓的寬宏、體諒；
  - (2) 而是基於對神的藐視、不在乎。
- 2. 瑪一8“省長”，可以泛指波斯帝國各省的省長。但如果是指猶大省長：
  - a. 當時猶大屬波斯帝國一部分，劃為猶大省，有省長管治；
  - b. 宗教領袖（如祭司）必然跟猶大省長有禮上的往來，以健全、得體的牲畜為禮；
  - c. “看情面”：省長不會因祭司有地位而看他的情面收下有殘疾的牲畜為禮；
  - d. 神同樣（或更加）不能看祭司的情面而收受他們所獻上有殘疾的祭牲。
- 3. 神勸祭司向神求恩，就是回轉悔過。
- 4. 神寧願祭司將聖殿的門關上，不再在聖殿裡獻祭，因所獻上的不會蒙悅納，他們所做都是徒然，徒添罪過。
- 5. 雖然猶大祭司藐視神、不懂得尊敬神，神的名卻要在更大的範圍上得著尊敬：
  - a. 就是在全世界的外邦中得著尊敬；
  - b. 獻祭燒香：是借用祭司工作的圖畫，說明外邦人對神的信靠和服事。

a'. 重複神的指責（瑪一12-13a）

- 1. 大概由於祭司兩度反駁神的責備，神就兩番指責他們的不是。
- 2. 瑪一12-14這裡在不少地方是重複了上文瑪一6-11作過的指責：

6-7 藥視我名的祭司啊！……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12-13a 你們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
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	13b 你們把捨棄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
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13c 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14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14b 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3. 所以在整個大段落的結構分析裡，我們以瑪一12-14為重複對應瑪一6-11的段落。

4. 祭司甚至厭煩為民獻祭的事，且“嗤之以鼻”！

b'. 重複發揮神的指責（瑪一13b至二14）

i. 重複上文發揮過的指責（瑪一13b-14）

- 1. “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
  - a. 那位“行詭詐的”，就是那位將祭牲拿來交給祭司代為獻祭的百姓；
  - b. 這位獻祭者有可以獻祭的健全的牲畜，但在還願獻祭時卻故意拿有殘疾的祭牲來獻給神：他是“可咒詛的”，即要被“除掉”（參瑪二2-3）；
  - c. 經文的重點其實不在咒詛這位獻祭者，而是用這位獻祭者的可咒詛，顯出祭司更可咒詛；
  - d. 那位獻祭者不是沒有可獻的，但祭司不在乎他將有殘疾的祭牲拿來獻祭，祭司就更是可咒詛的了；於是引申帶出下文瑪二1-9咒詛祭司的說話。
- 2. 這樣，瑪二1-9不是完全獨立的一段，它是回應瑪一14而帶出的咒詛：
  - a. 它跟上文是針對相同的對象：祭司；
  - b. 它跟上文也有許多相同的字眼：(1) 咒詛；(2) 敬畏；(3) 藥視；(4) 情面。

→ii. 引申責備祭司背約的罪（瑪二1-9）

1. 瑪二1-9是由上文引申而出的段落；經文的鋪排層次如下：

- A. 簡短的斥責：1. 神將誠命給與祭司（瑪二1）
  - 2. 但祭司不聽從，所以要受神的審判（瑪二2）
  - 3. 描寫祭司所受的審判：遭污穢（瑪二3）
- B. 長篇的斥責：1. 神將誠命給與祭司，使利未之約延續（瑪二4-6）
  - 2. 但祭司不聽從，所以要受神的審判（瑪二7-8）
  - 3. 描寫祭司所受的審判：被藐視（瑪二9）
- 2. 大概又是因為祭司曾兩番反駁（瑪一6b、7b），神在這裡又兩番責備。
- 3. 兩番審判的情形（祭司要“遭污穢”、“被藐視”），正是神在瑪一6、7裡兩番責備的重點（祭司藐視神、污穢祭壇）。

## 4. 神一而再說祂將誠命給了祭司：

- a. 瑪二 1 “這誠命”指上文瑪一章所說祭司要按律法獻祭一事；
- b. 瑪二 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修譯作“你們要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了你們，是為要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
  - (1)《和合本》的“就”字表示說話跟上文相連，但瑪二 4 大概應該是作新一句（新一個小段落）的開始；
  - (2)瑪二 1 的“眾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就是帶有“眾祭司啊，須知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的意思；
  - (3)瑪二 4-6 就發揮了瑪二 1 的意思，引申指出祭司須知神將誠命給了他們，而神這樣做，目的是要“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就是期望透過被擄歸回的祭司遵守律法，使神跟利未所立的約得以更新和延續：
    - (a) “利未”不是指利未本人（神沒有跟雅各的兒子利未立過約），而是指由利未而出的利未人祭司制度：利未之約即祭司之約；
    - (b) “祭司之約”是個“生命與平安之約”，因祭司要教導律法和獻上牲，使信靠神的人得著神所賜與的生命與平安，挽救在罪中的百姓；
    - (c) 祭司職責重要，所以祭司當存敬畏（免失職）的心來事奉；
    - (d) 祭司口中當有律法：
      - [1] 祭司當明白和教導律法：“真實的律法”即正確的律法；
      - [2] 在這裡的上下文裡，“律法”尤指獻祭的律法：“真實的律法”尤其指按律法要求來獻祭。

## 5. 只是祭司沒有聽從（遵從）“這誠命”（瑪二 2a）：就是沒有依照律法的要求收納祭物和獻祭：

- a. 以致祭司他們偏離正道（瑪二 8a）；
- b. 以致百姓在律法上跌倒（不知道甚麼不可以獻）（瑪二 8b）；
- c. 以致沒有榮耀神的名（瑪二 2b）；
- d. 以致神要咒詛他們（瑪二 2c）：
  - (1)就是使利未的約被廢棄了（瑪二 8c）：
  - (2)不是廢棄“利未之約”本身；
  - (3)是廢棄神與當代的祭司所有的利未之約：即神不喜悅他們的事奉，不能再透過他們來成就工作。
- e. 實事實上，神已經開始咒詛他們了（瑪二 2d）。

## 6. 描寫神審判和咒詛的情形：

- a. 神要斥責祭司的“種子”（即“子孫”）：
  - (1)可能指不祝福他們的家庭、後代；
  - (2)可能指他們的子孫在祭司的事奉上也要像他們那樣受咒詛。
- b. 神要使他們變成污穢：因祭司在獻祭上污穢祭壇，於是用獻祭的景象的字眼去描寫他們要受的咒詛：
  - (1)將牲畜的糞抹在他們的臉上：這樣，在清理牲畜的糞的時候，就將祭司連同牲畜的糞一同除掉；
  - (2)意思可能指祭司制度將來會被外邦人污穢。
- c. 神要使他們被人藐視。

## →iii. 引申責備百姓背約的罪（瑪二 10-14）

- 1. 瑪二 10-16 是個進一步引申發揮的段落，但跟上文不無關係：
  - a. 本段和上文都提到神的約：
    - (1) 瑪二 1-9 論神跟利未／祭司的約；
    - (2) 瑪二 10-16 論神給百姓的婚姻之約。
  - b. 本段和上文都提到神不收受獻祭供物：
    - (1) 上段說到因祭司藐視獻祭，所以神不收受他們的祭物；
    - (2) 本段說到被休之妻在聖殿祭壇前哭訴，以致神不收受百姓的祭物。
- 2. 瑪二 10-14 說到百姓在婚娶之約上有兩方面的罪；瑪二 10-16 整段經文有這樣一個鋪排的層次：
  - a. 關於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12）
    - (1) 指出百姓的罪（瑪二 10）：
      - (a) 以詭詐（瑪二 10a）
      - (b) 背棄約（瑪二 10b）
      - (2) 那是一件供物不能潔除的罪（瑪二 11-12）：
        - (a) 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a）
        - (b) 神不收納供物（瑪二 10b）
    - b. 關於離婚（瑪二 13-14）
      - (2) 還有一件供物不能潔除的罪（瑪二 13）：
        - (a) 使前妻哭泣（瑪二 13a）
        - (b) 神不收納供物（瑪二 13b）
      - (1) 指出百姓的罪（瑪二 14）：
        - (a) 以詭詐（瑪二 14a）
        - (b) 待約之妻（瑪二 14b）
      -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二 15-16）
    - 3. 瑪二 15-16 是從責備帶出的勸勉，語調跟上文的責備不同。
    - 4. “娶外邦女子為妻”與“離婚”兩者相提並論，因為兩者息息相關：百姓因要娶外邦女子為妻，於是背棄已有的婚約，著手離婚。
    - 5. 關於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12）
      - a. 瑪二 10a “我們豈不都是〔同有〕一位父麼？”
      - b. 所有以色列百姓都同有一位父神，都為神所創造：
        - (1) 意思不是指神創造人類，所以也算是創造了所有以色列人；
        - (2)下文提到神與列祖所立的約：意思是說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祂就在約裡創造了以色列民族。
      - c. 神的約有應許，也有要求（例如：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
      - d. 猶大人的詭詐，有兩個層面：
        - (1)以詭詐待神：不尊重神的約，用藉口使自己可以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1）
        - (a) 這樣是褻瀆了神的聖潔（*qôdeš*，“holy”）；
        - (b) 因而也褻瀆了神的聖地／聖所。
        - (2)以詭詐待弟兄（瑪二 10）：大概就是在娶外邦女子為妻一事上，同時詭詐地對待了同胞弟兄
          - (a) 所以說這裡的問題很可能是跟下一段經文（瑪二 13-16）有關；
          - (b)大概是人要娶外邦女子為妻時，也用方法藉口詭詐地欺騙了那個與自己有幼年盟約的女子的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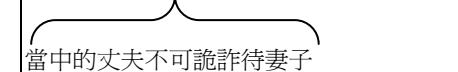
- e. “無論何人”（瑪二 12）：
  - (1) 《和合本》小字：“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
  - (2) 指無論他在這件詭詐事情上扮演甚麼角色，都要被剪除。
- f. 神必要審判：就算他獻祭給神，神也不會收納他的供物，總要將他剪除。
- 6. 關於離婚（瑪二 13-14）
  - a. “使前妻哭泣”（瑪二 13）：
    - (1) 《和合本》補充“前妻”二字是好的；下文就說到“休妻”（瑪二 16）；
    - (2) 妻子被休，通常是說成因妻子有問題（這就是詭詐！）：休妻的事等同強暴的事（瑪二 16），因為妻子要受冤屈；
    - (3) 妻子因無理被休，就來到祭壇前向神哭訴苦情。
  - b. “你幼年／年輕時所娶的妻”：
    - (1) 不是說雙方家庭在孩子三幾歲之時就為孩子互訂了婚盟（雖然這個不無可能）；
    - (2) 以色列人通常早婚：
      - (a) 妻子通常都是人在年幼之時所娶的；
      - (b) “年幼”可以指“年青”。
  - c. 這個“年幼的妻”是“配偶、盟約的妻”：
    - (1) 是按理和接約的原則娶來的；
    - (2) 是個以色列女子。
  - d. 神在他們夫妻之間作證：
    - (1) 或是指神也參與婚禮，在婚禮上作證；
    - (2) 神在婚娶事情上，會確認原先所訂的婚盟。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二 15-16）

1. 勸勉百姓謹守己心，要在婚娶事情上得神喜歡。
2. 瑪二 15a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意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和合本》）：

  - a. “得虔誠的後裔”，意指娶以色列同胞女子為妻，從而延續後代。

3. 二 10-12 跟二 13-14 有這樣的一個對應和平行的關係，透露瑪二 15 說的“一”是指“二人一體”的“一”：

二 10-12	二 13-14
A. 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理據	B. 不可離婚的理據
神本身的“一”（ONE）：一神、一父 ↓ 基於神與列祖所立的約 ↓ 帶來一個以色列民 	神制定的“一”（ONE）：二人一體的關係 ↓ 基於男女雙方所立的約 ↓ 帶來一個身體 

4. 瑪二 15 可修譯作：“雖然神有餘剩的心力，但他不是將婚姻裡的二人造成‘一體’嗎？為甚麼要‘一體’呢？乃是他願意人得著敬虔的後代……”。

## II. 爭辯二：關於祭司對神說話（瑪二 17 至三 6）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瑪二 17）

i. 神的指責（瑪二 17a）

1. 鑒於瑪三 1-3 是責備祭司的說話，推想本段主要仍是針對祭司來說的。
2. 神責備過祭司在獻祭上的問題之後，就轉去責備祭司在說話上的問題。
3. 神指責祭司用言語煩瑣神：即他們所說的，叫神覺得很煩瑣不奈。

ii. 祭司反問（瑪二 17b）

1. 祭司反問，要神舉出具體事例。

i'. 神的指責（瑪二 17c）

1. 神引述他們叫神煩瑣、令神討厭的說話：

a. 針對惡行：“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

b. 針對善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

(1) 這第二句說話，可以是說神視惡為善，所以說公義的神沒有了（仍是在針對惡行）；

(2) 但相對著瑪三 14-15 來說，它的重點大概是在說沒有公義的神賞賜行善的人（針對善行）。

2. 神厭煩祭司這等說話：

a. 原因大概是：他們自己正是行惡的，還去質問神為甚麼不罰惡；

b. 所以公義的神要審判他們，好向他們顯明祂是公義的（於是帶出下文瑪三 1-6）。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1-6）

i. 針對祭司的責備（瑪三 1-3a）

1. 神要差遣祂的使者前來：

- a. 這位使者要為“立約的使者”預備道路；
- b. 這位使者就是施洗約翰（太十一 10）。

2. 人所尋求的那位，祂要進入他的殿：

- a. 這一位被稱為“立約的使者”（他跟上文說到的那位被差遣的使者不同）；
- b. “忽然進入”：在人不察覺、沒有準備、不以為然的時候，祂就來了，並要潔淨聖殿，或潔淨祭司的體系。

c. 這位使者就是主耶穌，祂要來成就潔淨的工作：

- (1) 大概是指從約二 13-22 的事件起，主耶穌一生都在審判潔淨舊約祭司的體系；
- (2) 主耶穌亦為舊約祭司體系的實體，祂來了，祭司體系就失去它的作用了。

ii. 針對祭司的應許（瑪三 3b-4）

1. 在取代舊約祭司體系的同時，這位立約的使者也在最深的屬靈層面上成就了舊約祭司事奉的精神：祂要獻上合宜（公義）的祭牲供物；

2. 比較新約來九至十章有關的講論。

i'. 引申針對百姓的責備（瑪三 5）

1. 神要審判祭司的罪，同樣要審判百姓的罪：

- a. 各樣社會道德的罪都要受審判；
- b. 皆因背後不敬畏神的心。

2. 由祭司引申責備百姓，也可能是因為百姓的罪乃源於祭司的失責（祭司沒按律法教導百姓）：參上文瑪二 1-9 和瑪二 10-14 的關係。

ii'. 針對百姓的應許（瑪三 6）

1. 在宣告審判之餘，神也宣告祂的保守：

a. 神不改變：

- (1) 神的本性（慈愛、公義）不變；
- (2) 祂守約的誠信也不變。

b. 所以祂也會基於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使他們不致滅亡：

- (1) 神在瑪拉基的那個時候仍會看顧歷史的以色列民；
- (2) 祂稍後更要做成“新的以色列民”。

## I. 爭辯三：關於百姓在奉獻供物上虧欠神（瑪三 7-12）

1. 瑪三 7 責備百姓偏離典章，勸喻百姓回轉，內容廣泛籠統，大概不是獨立的一節（參舊標點《和合本》），而是跟瑪三 8 平行，講論相同的話題（由瑪三 8 具體講明瑪三 7 的內容重點）。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瑪三 7-8）

i. 神的指責（瑪三 7a）

1. 神責備百姓偏離了祂的典章：

a. 像瑪二 1、4，所說的“誠命”是有具體的所指（那裡是指瑪一章所講的獻祭），瑪三 7 的“典章”應該也有具體的所指（見下文瑪三 8 註解）；

b. 百姓自“列祖”以來就已經偏離神的典章：

(1) “列祖”不是指亞伯拉罕、以撒等列祖（遠祖），而是指猶大亡國前的猶大人，他們也是歸回後的猶大人的列祖（近祖）；

(2) 猶大人在亡國之前對於守律法已經是相當的鬆散。

2. 神就叫百姓回轉。

ii. 百姓反問（瑪三 7b）

1. 百姓問神如何回轉：

a. 不是說他們願意轉向神，但不知怎樣做，於是問神回轉的方法；

b. 實際是問神為甚麼說他們要回轉、怎樣才叫做回轉、他們要在甚麼事情上回轉，暗示要求神指出具體的事例來。

i'. 神的指責（瑪三 8a）

1. 神就指出具體的事例，責備百姓奪取了神之物；

2. 百姓是在“奪取神之物”上犯了錯，偏離了律法典章。

ii'. 百姓反問（瑪三 8b）

1. 百姓再反問他們在甚麼事上奪取了神之物。

i''. 神的指責（瑪三 8c）

1. 神就提出實在的指證：百姓在當納的奉獻上在兩方面出了問題：

a. 在當納的十份納一上；

b. 在其他當獻的供物上。

2. 這些奉獻不是百姓奉獻給神的祭牲（例如要燒盡的燔祭），而是供應祭司利未人生活所需的奉獻。

3. 雖然祭司失職，甚至受神咒詛（瑪二 1-9），但仍無減百姓在奉獻上需要供應祭司生活所需的責任：

a. 祭司在祭司自己的身分上向神負責，受神管教；

b. 百姓在百姓自己的身分上向神負責，受神管教；

c. 百姓不奉獻，不是抵制了祭司，是奪取了神之物。

4. 瑪三 7b 神叫百姓回轉：

a. 意思不只是說他們要回轉遵守神的所有律例典章；

b. 更尤其是說他們要按律法要求來奉獻；

c. 瑪三 7 的“典章”就是關於百姓奉獻的典章；

d. 原來亡國前的猶大人在奉獻事情上亦已經相當鬆散。

5. 不奉獻，就是奪取神之物。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9）

1. 因通國百姓都奪取神之物（沒有按律法奉獻），神就要咒詛他們：

a. 上文說祭司要因失責（不教導、執行獻祭律法）而被神咒詛；

b. 這裡說百姓同樣要因失責（不按律法奉獻）而被神咒詛。

2. 經文沒有直接說是甚麼咒詛：但見下文說神可以從天上傾下無處可容之福，這裡很可能是指神叫他們生活有缺乏（比較該一 6、9-11，二 16-19a）。

3. 百姓不奉獻的情形，也可比較哈該時代百姓只顧自己的家，不顧聖殿荒涼的情形（見該一 3-4）。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三 10-12）

1. 神勸勉百姓嘗試按律法作十份納一奉獻：

a. 百姓的問題不只在十份納一（還有其它當納的供物）：

b. 這裡只是以十份納一為例（他們仍須納其它當納的供物）。

2. 神以聖殿為祂的家。

3. 神應許如果他們奉獻，神要大大賜福他們：

a. 有豐足的收成；

b. 成為喜樂之地、被稱為蒙福之民。

## II'. 爭辯四：關於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瑪三 13 至四 6）

1. 這裡將瑪三 13 至四 6 看為一個有關係的段落：

- a. 從經文結構來看，將經文看為一個段落很有意思；
  - b. 希伯來文聖經將瑪四章歸為瑪三章的一部分，也顯示兩章經文有緊密關係。
2. 雖然不是針對祭司，但經文的一些用字卻又跟瑪一 2 至二 9 的相同，使經文思路前後呼應：
- a. 敬畏（瑪一 6，二 5／瑪三 16，四 2）；
  - b. 神的名（瑪一 6、11、12、14／瑪三 16，四 2）；
  - c. 父親（子女）（瑪一 6／瑪三 17）；
  - d. 咒詛（瑪一 14，二 2／瑪四 6）。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瑪三 13-15）

i. 神的指責（三 13a）

1. 神責備過百姓在奉獻上的問題之後，轉去責備百姓在說話上的問題。

2. 他們用說話頂撞神。

ii. 百姓反問（瑪三 13b）

1. 百姓反問神究竟他們說了甚麼頂撞神的說話。

i'. 神的指責（瑪三 14-15）

1. 神引述他們的說話來回答他們：

- a. 針對善行：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去齋戒並無益處；
- b. 針對惡行：狂傲的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16 至四 6）

i. 神的應許（瑪三 16-18）

1. 神會在祂所定的日子成就祂的作為（瑪三 17a）。

2. 那時，神會分別惡人和善人（瑪三 18）。

3. 神知道誰是敬畏祂的人：

- a. 有記念冊記錄他們（瑪三 16b）；
- b. 神垂聽他們的說話（瑪三 16a）；
- c. 他們要作歸屬於神的人（瑪三 17b）；
- d. 他們要蒙神憐恤（瑪三 17c）。

4. 那時，敬畏神的人要事奉神：

- a. 事奉不再局限在祭司和利未人手裡；信徒可以進到神面前來事奉；
- b. 論信徒在新約的事奉，可以說是“信徒皆利未人”。

ii. 神的警告（瑪四 1）

1. 那時，神也要除去行惡不敬畏神的人。

i'. 神的應許（瑪四 2-3）

1. 再論神的應許：

- a. 有公義的日頭提供醫治的光線：在神的公義裡，先前所受的冤屈得直；
- b. 他們要歡喜快樂；

c. 他們要踐踏勝惡人、得勝罪惡。

ii'. 神的警告（瑪四 4-6）

1. 瑪四 4 大概是屬後段而不是屬前段（也不是獨立的一段）。
2. 瑪四 4 勸勉百姓“當記念摩西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大概是因為摩西律法的精義，跟將來以利亞的事奉（繼而跟新約主耶穌的事奉和救贖）的精義是相貫通的；人要記念人與神的關係的原則，並作適切的回應，否則將會受罰。
3.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瑪四 5）顯然是回應瑪四 1 的“那日”。這樣，瑪四 5-6 是對應瑪四 1 的說話，指出神如何煉淨百姓，使得以被神接納。
4. 方法：神差遣“先知以利亞”來試煉人對神的反應：

a. 瑪四 5-6 語句關係：

- (1)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大概是一句加插的說話，用以形容以利亞的事奉；
- (2) “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是接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說的：“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指出神差遣以利亞到來的目的：
  - (a) 以利亞來要使人回轉歸向神；
  - (b) 他來要除去神的咒詛；
  - (c) 他就是施洗約翰（太十一 13-14）；
  - (d) 他也是瑪三 1 的那位“神的使者”（太十一 10）；
  - (e) 人要接納以利亞，繼而接納他所介紹的“立約的使者／人所尋求的主”（瑪三 1）。

- b. 人若不肯向神回心轉意，就要受咒詛。